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27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蘇奕滔

廖泓溢

藍峰松

被告 鄭侑慶

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9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燕巢區嘉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衡山路口，欲左轉駛入鳳東路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意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
02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0元(含
03 零件43,475元、工資54,5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4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維修費應予折舊，且系爭事故肇事責任
08 尚未釐清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5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8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2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22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到立通
24 事故現場圖、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
25 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並有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
29 至第60頁)。且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製有勘驗筆
30 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6頁)。復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31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

01 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林意婕行至有號誌交岔路
02 口，號誌轉換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明確
03 (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04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05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06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應屬有據。

08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8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
2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0日，已逾耐用年數，
22 則零件殘價應為7,246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475÷(5+1)÷7,2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7,24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4,525元，共61,771元。

27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28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林意婕亦同有行至有號
29 誌之交岔路口，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
30 行之過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3款)，前已
31

01 敘及，並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勘驗筆錄、高雄市
02 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03 參。是林意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
04 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
05 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林意婕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
06 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林意婕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
07 始為衡平。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43,240元(計算
08 式：61,771元 \times 0.7=43,240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
09 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24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65、67頁送
13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曾小玲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新臺幣)：

01	裁判費	1,000元
02	鑑定費	3,000元
03	合計	4,000元